

#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文便笺

---

##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组织实施情况

##### 1. 组织实施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将开展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工作，作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确保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住建局通过收集各股室自评项目资料及绩效自评表，对绩效自评表中设置不规范的指标逐一进行修改校正；同时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和重点内容的落实情况，包括项目的组织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并辅导各股室修改完善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项目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为后续抽查做好准备。

##### 2. 自评形式

本次自评采用自评表评分的形式，由各项目股室自行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确定分值权重及评价标准后，对各项指标逐项打分，并就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形成项目自评表。

### 3. 分值权重

各项目自评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以上权重原则上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分值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 4. 评分标准

本次自评严格执行滦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滦平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滦财【2020】12 号）有关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评分规则。详细评定方法分为以下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或低于指标值较多的，逐项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合理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及支撑材料进行评分，评分原则为：达成年度指标并具备相关支撑材料对应区间为 80%-100%（含 80%）、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备一定效果得分 60%-80%（含 60%）、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得分 0%-60%。

### （二）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 30 个，调整后预算安排 20915.24 万元，实际到位 20233.50

万元，实际执行 20233.50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97%，资金执行率为 100%。

### （三）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文件为指导，按照规范、绩效、廉政、安全的原则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资金使用单位为资金支出责任主体，财务工作实行事务、财务分离，采取财务集中管理与稽核管理相结合。在资金支出过程中，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依据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强化统筹，紧扣重点，狠抓执行，行业监管实现新提升，核心工作实现新发展。城市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房产建筑市场平稳运行、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行业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加强、民生工程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理、安全生产、建筑业产值统计、招投标监管等各项工作强力推进。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民生工程方面：**2024 年我局承担省、市民生工程 1 项，大力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超额完成 270 个（任务 230 个）停车位硬化工程。

**2、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8.9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7%。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98亿元,同比增长6%。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根据现有资金支持方向,结合我局职能,谋划储备项目14个,计划总投资18.25亿元,其中已纳入专项债储备库项目4个。按时完成了统计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并及时录入完毕。

**3、重点项目方面:**投资5571万元,新建市政道路3条(新一中西侧道路建设工程,滦平县南山壹号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滦平县县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投资533万元,改造提升滦平城区小刁屯等四条市政道路;修补县城内破损的人行道及路面大坑70余处,城市功能日趋完善,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4、住房保障方面:**住房保障方面落实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共464户,保障人口945人,保障面积1.56万平方米;农村危房改造方面共认定农村低收入家庭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户190户,已全部竣工,补助资金234万元,年度危房实现动态清零,并顺利通过国家考核;自建房安全排查方面2024年组织开展自建房回头看检查14次,对2022年已改造的4处房屋进行了回头看,未发现安全隐患。

**5、房地产方面:**截止12月末,我县共有房地产开发项目20个。我局不断加大去库存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召开房展会2次,同时对房展会期间成交的商品房,给予2万元每套的补贴。截止12月末,我县住宅去化周期降为为30.3个

月，较3月末的93.2个月减少了62.9个月。全县房地产市场当前总体运行正常，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均处于可控状态、合理区间。积极推动海德华府、观山一品、西街棚户区改造3个项目纳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解决企业融资需求2.4亿元。深入开展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二手房市场监管，实行房产中介机构备案制，提高中介服务水平，消除可能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6、城市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推进城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全局123名干部职工，对县城4条主干道和70条街巷进行包干负责。以“一线、五化、五查”为工作抓手，以“巡查、反馈、督查”三步工作法为工作准则，稳步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让路面更干净、路边更整洁、绿化更漂亮、道路更畅通，从而使广大居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得到双提升。目前，已发现乱停乱放、绿化破坏、环境卫生等问题共104条，均已整改完成。二是实施《城市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工作行动方案》，围绕精致精细、品质活力的目标，逐步提升城市宜居品质。紧盯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及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市容秩序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协商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城市建设、管理有效衔接。

**7、燃热方面：**一是扎实做好县城供热保障工作，确保居民温暖过冬。积极开展“冬病夏治”。在供暖期前就完成了全部换热器、循环泵及阀门的维修保养工作。千方百计储煤，供暖期前督促龙宇热力储煤4万吨，同时为减少企业资

金压力，协调城西公司代储燃煤 3 万吨，有效的保证了我县冬季供暖稳定。二是全面开展燃气安专项整治大排查，确保燃气安全。以“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工作为抓手。做好牵头工作、担起牵头责任，不断压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责任，聚焦“问题气、瓶、阀、软管、灶、管网、环境、施工”八方面，排查整治涉气第三方施工隐患，建立了涉气项目动态管理台账。同时在全市率先实现液化气企业规模化整合，将 6 家液化石油气企业整合为 1 家，并通过数字化用户管理、统一运输配送、入户安检，全流程实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液化气使用全过程安全。

**8、供水方面：**受极端天气影响，我县春季供水严重不足，为保障全县供水，我局克服困难、想尽办法，紧急实施了供水保障工程，投资 40 万元，新建大眼井 2 座，有效保障了全县的供水安全。

**9、排水方面：**一是深入做好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制定管网排查制度，派出专门的管网巡查队伍，对建城区雨污水管网逐一进行排查，完善管网及黑臭水体排查台账，及时排除雨污混流、错接混接的情况。二是加强对县城雨污水管道防洪沟清淤工作的日常监管，于今年 2 月份全面完成清淤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签订合同。积极督促第三方企业组织对排水管渠全面清淤清掏，清除淤积堵塞。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建立溯源排查机制，派专人对入河雨排口全面排查，重点查找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区域雨排口，共检查雨排口共计 34 个，全部登记台账。

**10、县城亮化方面：**做好县城区亮化设施的巡查维修工作。完成对辖区内 45 台箱变、控制箱及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的 8000 余盏路灯、橡胶坝周边景观灯的一次巡查检修，确保了照明设施良好运行。维修电缆 21 处，更换线缆 300 余米（滦阳路王家沟至京承高速口维修电缆 15 处、宜兴路 2 处、中兴路 1 处、华兴路 2 处、腾飞广场 1 处），更新灯杆 26 套，更换光源 223 盏，维修景观亮化设施 200 余处，修复路灯故障累计 141 处。

**11、安全生产方面：**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和“两个全覆盖”扬尘防治措施，确保了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加强源头治理，做好末端管理，雨污分流实现全覆盖，2 座污水处理厂全年达标排放。

## （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30 个预算项目，2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总体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资金支出效益明显，落实了国家和县委县政府政策要求，实现了预期目标，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

执行主要存在以下几项问题：

1.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不够及时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个部门预算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100%，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项目因涉及各部门、各层次的协调配合，往往需要多次的谈判和沟通，导致执行周期过长，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

2. 项目佐证资料不充分

此次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普遍存在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项目留痕工作不到位情况，导致项目佐证资料不完整、不充分。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次自评，对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股室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整体看，住建局填写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容较为全面，仅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别项目年度预期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

部门县级预算项目中 5 个项目年度预期目标均仅阐述项目预期效果，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分别是滦平县 2021 年农村电取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装配式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城区亮化采购项目、滦平县县域自来水厂及配套实施项目。

2.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中未明确预期效益

一是滦平县居民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污泥处理费项目2个项目填写了项目的工作内容，未明确项目的预期效果。二是大部分项目预期目标填报比较简单，仅有一句或两句话，不能够完全提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 **（二）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预算项目中滦平县城城乡垃圾压缩中转站市场化运营项目、滦平县城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滦平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因合同到期、改变运营方式或新增服务内容等原因导致填报的成本指标不够全面。

###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预算项目中滦平窟窿山水库南部片区基础设施污水管网及通讯管网工程、滦平窟窿山水库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取水构筑物及输水管线项目、北部新城雨污水、强弱电管道穿越铁路防护工程、巴克什营集中污水处理运行费、滦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15个项目的普遍存在成本指标设置的为总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 **3. 未明确受益对象**

预算项目中大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居民满意度或群众满意度，未明确受益对象。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 **（一）整改措施**

#### **1. 实施绩效目标“回头看”，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

## 管理的基础环节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各项目股室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回头看”，复核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指导各项目股室对存在问题的指标及时整改，以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为下年度预算申报阶段提升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奠定基础。此外，针对其他股室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目标设定质量不高等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对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进行整改，使各项指标设置更加合理，夯实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2. 加强项目执行监控，探索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机制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进行多方面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住建局将以事中监控为抓手，明确项目资金在内部调剂时需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资金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路径清晰、手续完备，逐步探索项目绩效目标单位内部调整机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调整的科学性。

### 3. 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支撑数据收集、整理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将督促各项目股室规范资料整理，注重绩效支撑数据的

提炼与收集，从产出、效益等方面提炼项目实施效果，注重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量化数据留痕和整理工作，扩大对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内容及调查者样本数量。

## （二）结果应用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以此次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及时核查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对绩效目标设定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在年中执行调整阶段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进度不佳的项目，将严格落实县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将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的要求，在安排 2025 年度预算时，对相应项目预算进行调减。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与住房保障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绩效目标体系，加强预算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确保预算按照要求完成。高标准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与预算编制工作。

附：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8日

